附件2

贵阳贵安区块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区块链发展。我国发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均将区块链这一重要新兴技术列入重点发展方向。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提出在人工智能、区块链、能源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等交叉融合领域构建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和创新网络。2019年1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为区块链信息服务的提供、使用、管理等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2019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要求“相关部门及其负责领导同志要注意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提高运用和管理区块链技术能力，使区块链技术在建设网络强国、发展数字经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大数据局组织下，贵阳市和贵安新区组成联合工作组，承担《贵阳贵安区块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简称《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期间，联合工作组通过调研座谈、专题研究等形式，对文稿进行了充分讨论、反复推敲、多次修改。文稿形成后，联合工作组一是充分征询了赛迪区块链研究院院长刘权、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区块链研究中心主任陈钟等行业专家意见；二是书面征求了9个市（州）、贵安新区以及36个省直有关部门共46个单位的意见，共收到10条修改意见。各方反馈意见均已充分吸纳，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二、文本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关于指导思想，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块链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抓住区块链技术融合、功能拓展、产业细分的契机，立足贵州省发展实际，充分发挥贵阳贵安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先行先试的优势，支持贵阳贵安发展，着力推进区块链技术产业发展，利用区块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区块链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依托区块链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基础。关于发展目标，提出到2022年，实现“五个1、一个30、一个50”的发展目标。“五个1”即成立一个国家级权威区块链研究机构，建成一个自主可控的主权区块链平台，建造一个技术体系完备的区块链测试中心，打造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具备引领地位的区块链示范大道，创建一个在全国有示范作用的区块链产业基地；“一个30”即形成30个行业区块链应用解决方案，为全国区块链发展提供先进经验；“一个50”即引入培育50家区块链重点企业，推动区块链高质量、高集聚发展，实现结构优、企业强、载体精的发展格局。

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提出了“1432”重点任务，即一个平台、四大行动、三大应用和两个体系。一个平台即围绕“主权区块链”理念，打造以“享链”技术为核心的全国首个城市级自主可控主权区块链平台，构建“全国管理节点、省市根节点和地区应用节点”的三级网络结构，提供简单易用、安全可靠、成熟可扩展、可视化运维的区块链基础设施服务，提升区块链应用的快速部署能力，满足区块链服务及应用的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要求。四大行动即“产业生态培育行动、技术融合创新行动、基础研究突破行动和专业人才引育行动”，通过区块链先进企业引入、区块链产业基地建设、本地企业扶持、平台优势集聚等措施促进产业生态培育；通过将区块链同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物联网融合发展，推动技术融合创新；通过基础理论研究和技术落地推动，完成基础研究突破；通过“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建设多层次区块链人才引入体系和打造人才奖励及服务机制”实现人才引育目标。三大应用即“聚焦政务治理、民生服务和行业应用三大场景”，全面推进区块链应用实施落地。在政务治理方面，推进区块链在政府数据共享交换、行政审批和监管、数字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票据、司法存证、一网通办等领域的应用。在民生服务方面，推进脱贫攻坚领域区块链应用，推进区块链在医疗健康、教育就业、生态环保、智慧交通、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应用。在行业应用方面，推进区块链在金融、供应链、工业互联网、资产数字化、安全防范领域的应用。两大体系即“完善区块链标准体系研究与建设、打造区块链测评体系”。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市联动，政府、企业、行业组织、产业联盟等协同工作推进机制，省市联合成立区块链推进工作组，统筹协调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二是优化发展环境，研究制定支持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措施，积极谋划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加大对以区块链为名义进行申报的非区块链项目的审查和打击力度，优化区块链产业发展环境。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各级部门在信息化建设资金规划中统筹考虑区块链建设费用。四是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长效监督考核机制、考核管理办法，将区块链技术研发、产业推动等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范围，适时组织开展督查督办工作。